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尚未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由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运用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000万元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20年经营权。该事项是根据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实施环境、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而做出的审慎决定，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促进作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拟收购的大理泰业商业项目20年经营权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该经营权收购交易完成后产生的主业经营的预期收益高于原募投项目和公司整体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针对该事项，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物业20年经营权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有效，所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评估结论合理。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收购经营权的作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收购经营权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经营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减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减资事项，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发展现状而做出的，目的是更加合理、有效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其使用效率。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减资事项。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李寿双 _____

2016 年 9 月 13 日